



政府采购 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2023年10月

课程简介

课程主要内容：

- 一、政府采购基本操作程序
- 二、依法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
- 三、加强履约验收合同管理
- 四、评标规则及注意事项
- 五、采购人的职责义务及禁止性行为

课程适宜对象：采购人

教师简介



姓名 吴小明

- 职 称：正高级经济师
- 工作单位：江苏省财政厅
- 社会兼职：财政部政府采购专家、
中国政府采购研究所特聘专家
- 研究方向：政府采购



目录CONTENTS

一、政府采购基本程序

(信息发布 编制招标文件 抽取专家 组织实施采购
中标与合同 履约验收 合同公告等)

二、依法选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招标方式 非标方式 财政部门认
定的其他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等七种)

三、加强履约验收合同管理

(履约验收的主体内容和方式)

四、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职责义务及禁止性行为



政府采购实务操作与案例分析

政府采购有法定的程序。

应当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案例：十分钟-疏忽的代价(实质性条款)

案例：助听器-心软的代价(非实质性条款)



一、政府采购基本操作程序

- 一、**编制采购预算**(预算编制和审批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预算公开 无预算不采购)
- 二、**报备采购计划**(编制实施计划 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三、**选择采购模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 四、**确定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 专题讲解)
- 五、**选择代理机构及委托**(签订协议，明确代理事项，履行各自义务)
 - 1.集中采购机构
 - 2.社会中介机构



一、政府采购基本程序

六、选择采购方式(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七、发布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开招标不少于20天)

八、编制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售价 格式规范)

九、抽取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自行选定)

十、组织实施采购(开标、评标)



政府采购基本程序

十一、中标和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案例：消防设施)。



政府采购基本程序

履约验收。《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87号令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案例：八廓街的椅子)。



政府采购基本程序

合同公告。《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案例：真假合同)

十二、资金支付(国库集中支付)



二、依法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主要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告不少于20天，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依法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最低中标);

(四)**单一来源采购**(唯一、紧急、添购10%以内);

(五)**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依法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如财库2014[214号]**竞争性磋商**等)

(七)**框架协议**(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确定**。

采购人**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化整为零的界定。



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邀请招标

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操作程序：(采购人邀请 三种方式)



特殊情况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依法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法第三十条、条例第二十六条、74号令第二十七条)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性谈判-特殊情况下两家可以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竞争性谈判-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符合法定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

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唯一情形应当公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询价

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竞争性磋商-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下只有2家供应商也可以继续

财政部**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框架协议-财政部确定的一种新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是一种专门针对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框架协议采购 - 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特点 与其他方式有什么不同？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与其他采购方式相比，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适用范围不同。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多频次、小额度**采购，不适用于单一项目采购。

二是程序不同。框架协议采购具有明显的“**两阶段**”特征，**第一阶段**由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三是供应商范围不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一个采购包只能确定一名中标(成交)供应商，而框架协议采购**可以产生一名或多名入围供应商**。



哪些情形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四种）

一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既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的小额零星采购，也包括纳入部门集中采购范围的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小额零星采购**。比如，中央预算单位单笔采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计算机、复印机、扫描仪等。



哪些情形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四种）

二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从前期财政部清理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看，采购人在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领域订立框架协议的需求比较突出，因此专门将这类服务中的小额零星采购纳入了适用范围。



哪些情形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四种）

三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了方便服务对象选择，需要确定多家供应商的。例如，实践中的**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

四是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兜底条款，今后，随着实践的发展，财政部还可以规定其他适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情形。



严格管控-实行事前审核备案管理 严格界定适用范围

110号令对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应用是**严格管控**的，主要表现有两方面：
一是对框架协议采购**实行事前审核、备案管理制度**。
二是**严格界定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范围**。



严格管控-实行事前审核备案管理 严格界定适用范围

第一，在采购对象上，仅限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不包括工程**。具体来说，集中采购目录之内货物和服务品目（包括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下同）全覆盖，因为集采目录之内品目天然就符合“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特点；集采目录之外品目严格限制，仅限于“自采自用”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以及“自采他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严格管控-实行事前审核备案管理 严格界定适用范围

第二，在采购主体上，除集采机构外，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主体一般仅限于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只有确有需要并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才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严格管控-实行事前审核备案管理 严格界定适用范围

第三，在采购金额上，定位为小额零星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每一笔成交都必须符合小额零星标准(具体标准将由财政部另行确定)，超过小额零星标准的，应当按照独立项目依法适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严格管控-实行事前审核备案管理 严格界定适用范围

第四，对规避项目采购作出禁止性规定，即对于“自采自用”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三、加强履约验收 合同管理

1.采购人负责履约验收。《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履约验收 合同管理

2.验收内容、方式。《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加强履约验收 合同管理

3.可以邀请其他参与验收。87号令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加强履约验收 合同管理

4.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87号令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

供应商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须向财政部门报批。供应商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

依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因质疑影响中标、成交成果的如何处理？

因质疑影响中标、成交成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应当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



因质疑影响中标、成交成果的如何处理？

依据：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案例：告出一个中标来)



► 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能否顺延？

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依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职责义务及禁止性行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地位 -

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

《政府采购法》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采购人的职责、义务及禁止行为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机构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明确代理事项 履行各自义务 不得越权代理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权责对等

设定**最高限价**（第十二条）

邀请招标中的潜在投标人**推荐**（第十四条）

投标人**资格审查**（第四十四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自行选定专家**（第四十八条）

多个投标人采用**同品牌**产品且报价相同或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以及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况下，**自主选择**（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1.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权责对等

内控机制建设的主体责任（第六条）

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第七条、第十条）

信息公开和信息**保密**的主体责任（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等多个条款）

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第七十五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号令

第九条 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87号令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新增节约能源，强调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

2020年7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共29条，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二是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三是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明确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加强重点环节内控管理及禁止行为

《条例》以及财库[2016]99号	87号令
《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新增 吸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有关内容，细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落实国务院廉政会议，强调重申条例第11条)

确定项目属性

87号令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新增

对采购项目货物或服务属性的区分

价格权重不同。

如何确定？按资金占比？反复权衡后按品目、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

按照“放管服”，由采购人自己确定，后续通过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制约

采购人自行招标要求

87号令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文字简化，便于操作)

明确了自行招标的范围，简化了采购人自行招标的条件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第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条例》	87号令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 市场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 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进行 价格测算 。 (与最高限价衔接) 新增 进一步落实“结果导向”，细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采购人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与财库[2016]205号衔接。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确定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设定最高限价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87号令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新增

为解决质次价高问题，本条进一步强化了采购预算管理，明确采购人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后，可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与此同时，为鼓励投标人充分竞争，禁止设定最低限价。

本条吸收了实践中部分地区的经验做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了衔接。

邀请招标中潜在投标人推荐

18号令

第十五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3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87号令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先选取，再随机抽取)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无专家推荐，增加比例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新增。进一步规范了邀请招标的程序，明确了三种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方式。为保障供应商的平等参与权和知情权，确保公平竞争、充分竞争，本条还规定了后两种方式中备选供应商的比例，要求投标邀请书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重点调整条款。与74号令、214号磋商相似，但有区别，后两种不同)

标准文本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财办库[2020]50号,格式文本)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原十，现十六，其中四、六、十、十二、十四、十五为新增)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 <u>一个预算项目下的</u> 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18号令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出招标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87号令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明确终止招标的情形、对投标人补偿及监督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除因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同品牌多投标人的处理

财办库〔2003〕38号

87号令

根据国际惯例以及《政府采购法》的立法精神，公开竞争是政府采购的基石。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政府采购法》实施后，为了避免**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出现多个投标人的现象，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基本原则：鼓励竞争，限制围标。不管几家来，按1家算，都参加评标，以综合评分最高，有效3家)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新增。同一品牌多投标人投标的具体处理。根据实践经验，对财办库〔2003〕38号有关规定的延伸。

开标时间地点（全程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存档）

18号令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87号令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新增：开标现场录音录像要求，
删除：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内容。

开标人员（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评委不得参加）

18号令	87号令
第三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第四十条 开标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应另外派人) 新增 采纳实践中的做法，提高评标过程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的要求，并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衔接。

开标程序（不足3家不得开标，取消公证机构检查）

18号令

第四十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87号令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两点变化：

一是取消公证机构检查文件密封情况；

二是规定不得开标的情形。

注意：本条及后续关于投标人表述，体现了投标人定义（本办法第三十条）修改表述的意义和作用。《征求意见稿》曾规定“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及回避应当场提出，及时处理）

87号令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与条例衔接）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实践）

细化了开标程序中有关开标记录、异议处理、回避、投标人缺席情形处理的规定。

（抓两头：需求、履约验收；减中间：程序）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8号令

第五十四条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7号令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新增。明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执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还权采购人，《政府采购法》23条明确规定。

2.提高评标效率，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推动评审制度改革。现有些专家就资格审查，不足3家废标，与专业评审关系不大。

3.是采购人的权利，不能委托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无此职责。

组织评标工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10项职责）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案例：一波三折的幼儿玩具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专家组成与产生-随机抽取、自行选定、补足

《政府采购法》

第十二条 ...前款所称相关
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
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
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
的组成人员等。

第三十八条 ...(一)成立谈判
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
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
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
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第四十条 ...(一)成立询价小
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
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
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
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
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
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
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
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
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
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
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
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
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8号令

第五十一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87号令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与《条例》衔接，规定了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情形。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号令

第五十二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87号令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取消上限)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不得组织重新评审（除外情形）

不得通过检测、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案例：考察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为何遭拒)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报告签署前：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后：重新评审，改变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一)：可组织原评委重新评审，改变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



中标公告（推荐理由 未通过原因 得分与排序）

18号令	87号令
第六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和电话。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条例规定，是公告不是公示）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只有采购人推荐，没有专家）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细化中标公告内容，规定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以及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属于商业秘密，告知供应商即可，不需向社会公开）

如何告知未中标人得分与排序?-哪些内容需要告知?

留言编号: 6339-341167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回复时间:[2019-12-03]

尊敬的财政部领导：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对于此条规定，向你们咨询：是否需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详细得分，还是只需告知评审总得分？

答：应按照87号令的要求**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评审得分是指最后总得分，而不是细项得分。**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留言编号:6824-3405264

预咨询单位:[条法司]

回复时间:[2019-12-27]

尊敬的财政部领导：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对于此条规定，向你们咨询：是否需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详细得分，还是只需告知评审总得分？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未要求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详细得分。**感谢您对财政法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如何告知未中标人得分与排序?-可以告知其各项评分明细情况

关于如何告知“评审得分”？是评审总得分，还是包括评审分项得分？未中标人能否得知自己的详细得分情况？

根据财政部在官方网站回复网友咨询答复，评审得分是指最后总得分，而不是细项得分。随着采购实践的发展和相关当事人的诉求日益强烈，财政部对此问题的思考也在不断深入，观点逐渐发生变化。

2021年4月，财政部国库司的回复有了新变化。有网友向财政部提问，代理机构告知了未中标人综合总得分和排序，未中标人还想知道自己的各项评分明细情况，代理机构是否可以告知，或未中标投标人是否有权得知？国库司回复：**代理机构可以告知其各项评分明细情况。**

这里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应当”和“可以”概念不同，“应当”是“必须”，“可以”是也可以。未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属于必须告知的内容；分项得分可以告知，也可以不告知。

财政部国库司最新回复内容，按照政府采购三公原则，体现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进步，体现了进一步加大公开透明的方向，也给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何告知未中标人得分与排序?-如何告知?

关于以何种方式告知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87号令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2020年9月财政部国库司在咨询回复中指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选择便捷、有效的方式**告知。



履约管理

87号令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履约管理要求，依合同法)

新增履约管理要求。

2.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保障供应商权益：

规定**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或受邀请的供应商**提供**(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第二十六条)；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正投标文件，在评审期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和修正**(第三十四、第五十一条)；



2.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合理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

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采购单位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第二十四条)；

采购单位应当**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否则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第三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要求提供样品

条例	87号令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一般不得,特殊可以)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明确规定)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样品处理) 新增，细化《条例》规定 (实践中确实需要。情况很多，专门做，有用、无用)

联合体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7号令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 投标（编制投标文件、送达、补充修改撤回、分包）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恶意串通、串通投标

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属于恶意串通”有严格罚则）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附：法律责任）

87号令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视为串通”，没有罚则，投标无效。因其行为很难认定，源头无法判断，避免误伤）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借鉴《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明确了“视为”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及其处理。

注意：不要与《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混淆，《条例》第七十四条大体对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属于”串通情形。

▶ 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不得超预算2% 非现金形式 5个工作日退还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逾期支付占用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资格要求、评审因素

财库[2011]181号	87号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新增 为促进充分有效的竞争，增加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限制。 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保证质量关键是履约验收)

3.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届满，获取文件**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第十八条)

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的处理**，不再要求必须报告财政部门(第四十三条)

规范**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以上情形**的范围(第四十七条)



3.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明确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时的**处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明确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方法**(第五十九条)

明确**可以重新评审的情形**，如出现分值汇总错误等4种客观错误情形时，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不合法等4种非投标人过错导致废标情形等(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缩短采购代理机构送评标报告的时间(第六十八条)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不足3家可顺延

条例	87号令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并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新增 细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对提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了规范，并与本办法第十三、十五、十六条衔接。 此外，本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了《条例》“并非邀请招标才可以进行资格预审”的思想，并促进竞争、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不足3家情形处理-不再要求必须报财政部门

18号令

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87号令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采购人自查自纠，自我改正)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需改方式的，报财政部门批准)

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区分具体情形，简化程序，明确处理主体。

投标文件错误按规定修正

18号令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7号令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缩短评标报告送达时间，新增逾期自动确认规定

18号令

第五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7号令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缩短时间，原5个工作日，现2工作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与《条例》第四十三条衔接，缩短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的时间，新增逾期自动确认中标人规定，提高采购效率，并在第七十七条规定了采购人责任。

4.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一)质次价高问题

强化源头管理：

采购人应当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条)；

详细规定了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第十一条)；

规定采购人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后，可以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第十二条)；

明确了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法律责任**(第七十七条)。



4.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一)质次价高问题

加强结果管理：

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第七十二条)；

吸收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规定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七十四条)；

要求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在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第七十五条)。





(二) 低价恶性竞争问题

授权评标委员会拒绝过低报价(第六十条)。

(三) 遏制暗收回扣

细化《条例》内控要求；

禁止采购人接受供应商赠品、回扣及其他与采购无关的商品、劳务；

规定违法责任。



▶ 采购需求确定-市场调查、价格测算

《条例》	87号令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与最高限价衔接) 新增 进一步落实“结果导向”，细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采购人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与财库[2016]205号衔接。

明确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的内容

《条例》	87号令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财库[2016]215号文对合规、完整、明确有细化规定)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新增，补充细化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关于采购需求的规定。 (政府采购主要两个问题：需求、验收)

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后可设最高限价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7号令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新增 为解决质次价高问题，本条进一步强化了采购预算管理，明确采购人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后，可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与此同时，为鼓励投标人充分竞争，禁止设定最低限价。 本条吸收了实践中部分地区的经验做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了衔接。

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法律责任

87号令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内控)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本条专门针对采购人)

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87号令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新增, 列举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新增, 履约)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落实结果导向，加强履约验收管理。

明确合同争议适用。

与财库[2016]205号衔接。

规定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87号令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采购人不懂、不专业，其他投标人懂，能发现问题，有利验收)

新增 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规定。

规定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

87号令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履约管理要求，依合同法)

新增 履约管理要求。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拒绝过低报价（授权评委认定处理）

18号令

第五十四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87号令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新增。解决低价恶性竞争问题，避免“成本价陷阱”，扩大到所有评分方法。

18号令只规定最低评标价法；

“低于成本”难以认定；

将“并”改为“必要时”，提交证明材料不是必备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记录并报告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	《条例》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违法情形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项)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未依法回避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违法的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谢谢大家!

